

元智大學福委會福利互助金補助辦法

82.05.08 第四屆第二次福委會委員會議通過
87.09.03 (87-02)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0.08.27 (90-01)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4.10.14 (94-02)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8.06.02 (97-03)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0.06.01 (99-02)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.08.01第28屆第2次(105-02)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.12.30第28屆第4次(105-04)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6.01.09第28屆第5次(105-05)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福利委員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會成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專任教職員工及校約聘職員，且按月提繳福利互助金者。
 - (二) 其他約聘教職員工繳交當學年入會費(遞補離職會員名額之新會員免繳)並按月提繳福利互助金者。
 - (三) 本會成員於留職停薪、借調、停聘、停職等期間之福利金暫停提繳，俟復職後再行提繳並恢復成員身份；惟留職停薪期間願意自付(非由薪資扣繳)月提繳福利互助金者，可維持成員身分。
- 三、 禮券：端午、中秋節每人各壹仟元，春節每人壹仟伍佰元。
- 四、 結婚賀禮：每人貳仟元。
- 五、 生育賀禮：每胎貳仟元。
- 六、 生日禮券、母親節禮券(限具母親身分)、父親節禮券(限具父親身分)：每人伍佰元。
- 七、 喪葬慰問：

如係本會成員死亡，發予慰問金貳萬元；其父母、配偶及子女死亡，發予慰問金每人參仟元。
- 八、 重大傷病慰問：凡因病住院在三天以上者，憑住院證明發給慰問金每人貳仟元。
- 九、 活動補助：

包含下列各項，本會成員至多可申請二項補助：

 - (一) 旅遊補助；
 - (二) 健康檢查；

(三) 終身教育；

(四) 健康休閒中心。

補助細則請參考「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活動補助細則」規定。

十、凡因結婚、生育或重大傷病等事由欲申請福利金補助者，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當學年度內，或於事件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，檢具應附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上述互助金之請領，專任及校約聘教職員工以起聘日起算，其他約聘教職員工以繳納入會費(遞補離職會員名額之新會員以繳納首月月費)確認起算，追溯自繳費日前月、起聘日以後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